警惕金融领域非法代理维权中介

近期，非法代理维权中介活动日益猖獗，此类中介以“全额退保”“修复征信”“债务减免”等虚假承诺方式为诱饵，诱导消费者委托其维权事项，实则暗藏诸多风险隐患，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非法代理维权中介的常见套路

- **虚假宣传诱导：**非法代理维权中介往往通过短信、微信、抖音、快手等渠道，以“全额免息”“修复征信”“债务减免”等为噱子，发布代理维权的虚假成功案例，并以“百分百成功”“快速维权”“零成本办理”等极具诱惑性的话术吸引消费者，让消费者产生委托其维权的冲动。
- **不当维权手段：**为达到所谓的“维权”目的，非法代理维权中介利用消费者急于解困、挽回损失等心理，指导客户伪造证明材料，诋毁莫拥银行机构，教唆客户或直接代客户向监管机构恶意投诉，扬言“群诉”，制造舆情压力，过度强调消费者权利，弱化或不提消费者应尽义务，以此向金融机构施压，甚至突破法律底线，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
- **强制收费牟取暴利：**与消费者签订格式化代理协议，约定高比例手续费、咨询费等。部分中介在成功“维权”后，按一定比例收取所谓的“佣金”，甚至倒卖个人私密信息，从中非法获利。
- **泄露信息侵犯隐私：**在代理维权过程中，非法中介会要求消费者提供大量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银行卡、联系方式、亲属关系、家庭住址等，这些信息一旦被泄露，可能被用于电信诈骗、恶意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非法代理维权的危害

- **经济损失严重：**消费者要向非法代理维权中介支付高额费用。如因中介的不当操作，可能导致原本可以通过正常的途径获得的合理赔偿或解决方案被无法实现，会造成消费者的双重损失。
- **法律风险凸显：**非法代理维权中介为达到“维权”目的，会教唆消费者伪造证明材料、恶意投诉、扰乱公共秩序、伪造秩序等不正当手段，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甚者要追刑事责任。
- **信用受损严重：**在“维权”过程中，消费者会提供大量个人隐私信息给非法代理维权中介，这些信息可能会被不法分子用于办理信用卡、贷款套现、倒卖信息等违法活动，导致个人征信受损等，严重危害消费者的信用记录。

三、合法理性维权建议

增强自身法律意识：消费者应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对陌生人的“维权”邀请，网络上的维权广告等保持高度警惕，避免被非法代理维权中介的“专业”术语迷惑。若发现中介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反映。

选择正规渠道维权：消费者在遇到金融消费纠纷时，应通过金融机构官方客服、监管部门投诉热线（如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12515、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12378等）、调解、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反映诉求，依法依规维护自身权益。

妥善保管个人信息：消费者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金融账户等，不随意向他人透露个人隐私。不轻易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或下载未知软件。如遇个人信息泄露，应立即更改账户密码，联系金融机构采取相应紧急措施或报警处理等。

*内容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

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打着“P2P清退目款”“消除不良征信”“受理投诉”等旗号实施诈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提高警惕，增强反诈意识和识别能力，保护好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

冒充金融监管部门实施诈骗的手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手法一：伪造金融监管部门文件实施诈骗

不法分子冒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名义，通过电话短信、快递信函、互联网等渠道，发布“P2P出借人风险专项清退通知”“金融平台清退通知”等虚假信息，引诱投资人通过所谓“官方回款渠道”进行“清退登记”，投资人注册登记后，不法分子再以需要缴纳保证金等作为回款条件，诈骗投资人钱财。

手法二：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受理投诉实施诈骗

消费者在非官方渠道投诉后，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消费者手机号码、投诉内容等信息，以“解决投诉”“建群退费”等为由联系消费者，诱导其点击“XX监管部门在线建群中心”等虚假链接或者利用假冒会议软件创建所谓“XX监管部门会议室”，诱骗登录并开启屏幕共享，从而骗取银行卡号、网银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盗取消费者资金。

手法三：冒充金融监管人员以“消除征信不良记录”实施诈骗

不法分子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非法获取的银行卡号、贷款额度等个人信息，通过电话、社交软件等联系消费者并骗取信任，谎称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互联网贷款等借贷产品时产生逾期记录，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如要“修复征信”，需向指定的“专用账户”转入资金进行“信用伪证”，并称该笔款项随后将予退回。一旦消费者信以为真操作转账，不法分子迅速转移资金并藏匿。

以上诈骗手法均为非法冒用金融监管部门名义，利用部分金融消费者急于解困、挽回损失、自证清白等心理特点进行诈骗。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信息安全、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再次提示：

一、金融监管部门不直接办理金融业务，也不会与消费者有任何资金往来

金融监管部门从未设立或者授权设立P2P、投资理财等“回款渠道”，不会通过QQ群、微信群、交易平台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资金清退工作。请消费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二、选择正规机构的合法金融服务

消费者如果有借款、理财、保险等金融需求，应通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机构获取金融服务。切勿盲目相信陌生来电、短信、广告传单、社交媒体等非正规途径推销的“低息快捷”“免抵押担保”贷款业务及“保本高收益”理财产品等。

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谨防信息泄露

对于不明来源的“内部消息”以及非官方渠道发布传播的信息，消费者要仔细辨识，妥善保管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及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点击不明链接或者下载不明APP，不与陌生人共享屏幕，审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财产损失。

四、通过官方渠道合法合理维权

因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问题与金融机构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优先选择金融机构公布的官方投诉受理渠道进行处理；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切勿随意点击或者打开陌生人发送的所谓“官方投诉链接”。

五、发现犯罪线索或者遭遇损失及时报案

一旦遭遇诈骗或者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消费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有关情况，不可轻信网络上自称“网警”“黑客”等组织或者人员，避免再次受骗。同时，注意留存证据，积极提供线索，配合公安机关案件侦查，尽力挽回损失。

*内容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

2025年金融教育宣传周

2025年9月15日-9月21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风险提示

防范虚假宣传诱导网络贷款

近期，一些不法机构或平台通过混淆概念、不实承诺、隐瞒风险等虚假宣传手段，诱导消费者办理网络贷款，不仅给消费者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还可能使消费者陷入法律纠纷。提醒广大群众警惕虚假宣传诱导网络贷款的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虚假宣传诱导网络贷款主要有以下“套路”：

一是混淆概念误导贷款

一些不法机构或平台利用言语误差，如以“分期缴费”“分期付款”替代“分期贷款”，有意误导或迷惑消费者在未充分了解服务内容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完成线上签字或刷脸认证，签署网络贷款合同。过程中，不法机构或平台可能通过诱导填写或技术手段窃取等方式收集个人信息，转卖给其他机构用于诈骗等非法用途，消费者面临个人信息被不当使用的风险。

二是不实承诺诱导贷款

一些不法机构或平台通过欺诈性承诺、夸大效果、杜撰信息，如宣传“包过拿证”“政策即将变化”“报名后国家有助学金奖励”甚至承诺就业保障等，引诱、催促消费者报名并办理贷款。在合同中模糊内容表述或设置极为苛刻且仅列于机构或平台的条款，比如若退费必须扣除高额违约金等，增加解约成本。有些机构或平台实为“壳公司”，主要目的是骗取钱财，无法提供实质服务，甚至不断变换地址逃避监管或法律责任。消费者发现被骗后，往往因机构跑路导致维权困难。

三是隐瞒贷款实际成本

一些不法机构或平台只宣传较低的表面利率、日利率、月利率，不披露较高的实际利率、年化利率、综合借贷成本，诱导消费者过度借贷，或者在宣传时模糊收费标准，故意隐瞒额外费用，实际操作中以“额外服务”“高端定制”、违约金等名义额外收费，导致实际支付的息费远超预期。

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此提示：

一是宣传内容辨仔细

虚假宣传看似诱人，实则暗藏高额收费陷阱。消费者需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夸大其词或不切实际的虚假宣传。对于超出合理范围的高回报承诺，需要剖析该等宣传内容，应理性分析、多方查证，核实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拒绝各类话术套路诱惑。

二是机构资质需核实

在选择各类服务时，优先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机构或平台。可以通过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机构或平台业务资质，了解掌握其经营和服务范围，避免陷入不法机构或平台骗贷陷阱。

三是合同条款看清晰

签订合同前，需仔细考虑合同实质，辨别合同是贷款合同还是提供服务的一般民事合同，不轻信、不冲动，不在诱惑或催促下贸然签约。签订合同时，认真阅读合同条款，警惕格式条款陷阱，重点关注合同中的收费标准、退款政策、服务内容、承诺保障等条款，不要忽略风险提示信息。若发现合同中有不合理条款或模糊表述，应要求机构进行解释，或者暂停合同签订事宜，充分考虑后再作决定。

四是个人信息要保密

在办理业务时，务必谨慎提供个人信息，保管好个人身份证号、银行账户、验证码等，避免信息泄露的风险。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定期检查账户异常情况，如果发现个人信息可能泄露，应及时联系相关金融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个人财产安全。

*内容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警惕“职业背债”陷阱

近期，社会上出现以“快速致富”“无需偿还债务”为诱饵的“职业背债”骗局，部分消费者因轻信此类虚假宣传陷入困境。提示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远离“职业背债”陷阱。

“职业背债”陷阱主要有以下套路：

虚假宣传引诱

以“无需还款即可获得高额回报”“只需贡献自己征信”“短时间轻松获得高额酬劳”“不用本人偿还债务”等话术为诱饵，吸引目标人群。

伪造材料骗贷

制作虚假职业证明、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资料，将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人包装成“优质客户”，骗取银行贷款。

抽取高额分成

获取银行贷款后，不法分子抽取高额分成，将相关债务和风险全部转嫁给背债人承担。

一旦成为“职业背债人”，将面临诸多风险隐患：

一是承担高额债务

背债人作为借款人，需依法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逾期未偿还将面临催收、罚息，甚至被起诉。从实际案例看，背债人到手的“背债费”只是贷款金额的一部分，大量资金被不良中介和不法人员瓜分，而背债人却要背负远超自身所得的债务。

二是个人信用受损

一旦背债人无力偿还贷款，个人征信将留下不良记录，影响未来获取正规金融服务，甚至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出行、就业等正常生活将受到限制。

三是法律风险极高

协助伪造资料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可能涉嫌诈骗、非法集资、骗取贷款、洗钱等刑事犯罪，沦为不法分子的共犯，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此提示：

一是提高风险意识

切记任何承诺以个人名义贷款，却声称“不用你还”的话术，本质都是骗局。面对“职业背债”这类看似轻松赚钱的“好事”，一定要保持清醒，不要被而走险，贪小失大。

二是珍惜个人信用

信用记录是个人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第二张“身份证”，要合理规划收支，按时偿还各类债务，不随意为他人担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骗贷或信用卡套现。发现信用记录异常，及时联系金融机构核实处理。

三是审慎对待“代办”业务

在面临资金需求时，警惕非法中介虚假宣传，务必选择正规、可靠的渠道办理业务。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轻易将个人证件原件交由他人“代办”业务，避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在任何合同上签字前，务必仔细阅读条款，明确自身权利义务。

四是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求助举报

目前，公安部和金融监管总局正在联合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依法严打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犯罪活动。如公众发现有人兜售“背债赚钱”门路，或身边有类似伪造材料、骗取贷款行为的，一定要坚决拒绝，并及时向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一旦不慎卷入骗局，要第一时间收集证据，寻求法律帮助，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内容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评测或删除行告贷业务或出或放打着户投资服务电话
www.bocd.com.cn
95507/40007-95107